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追溯重述了鸿达项目收入确认不恰当等6个事项，2019年-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以下简称“前次差错更正”），并由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号：苏亚专审（2024）139号），由于前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由盈变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后认定公司闽保信息资产组商誉在2019年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应当于2019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2020年度公司处置了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2%的股权，公司管理层判断在2020年底开始对该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公司将该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部分损失应全部计入转换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内容及具体会计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1年影响金额	2022年影响金额	2023年影响金额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后认定公司闽保信息资产组商誉在2019年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应当于2019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董事会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105,781,039.86		
		未分配利润	105,781,039.86	-	
2020年度公司处置了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2%的股权，公司管理层判断在2020年底开始对该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权益法转公允价值计量，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公司将该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部分损失应全部计入转换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董事会审批	未分配利润	-6,811,067.85	6,811,067.85	-
		其他综合收益	6,811,067.85	6,811,067.85	6,811,067.85

注：对2019、2020年度具体会计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17,157,930.91	6,811,067.85	-10,346,863.06
未分配利润	50,092,224.19	-6,811,067.85	43,281,156.34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18,246,908.31	6,811,067.85	-11,435,840.46
未分配利润	28,183,797.55	-6,811,067.85	21,372,729.70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30,906,790.58	6,811,067.85	-24,095,722.73
未分配利润	4,429,731.41	-6,811,067.85	-2,381,336.44

注：对2019、2020年度具体会计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利润表（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6,997,275.19	105,781,039.86	-1,216,235.33
利润总额	-157,291,425.68	105,781,039.86	-51,510,385.82
净利润	-156,676,626.78	105,781,039.86	-50,895,58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89,434.39	105,781,039.86	-43,408,394.53

注：对2019、2020年度具体会计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对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6,676,626.78	105,781,039.86	-50,895,586.92
资产减值准备	102,747,275.19	-105,781,039.86	-3,033,764.67

注：对2019、2020年度具体会计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更正比例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4	21.33	-1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4	21.26	-11.08

###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1基本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比例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5	0.394	-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6	0.394	-0.17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稀释每股收益 (%)		
	更正前	更正比例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5	0.394	-0.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6	0.394	-0.172

注：对2019、2020年度具体会计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

项目	资产负债表（2021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16,012,554.66	6,811,067.85	-9,201,486.81
未分配利润	43,056,380.33	-6,811,067.85	36,245,312.48

项目	资产负债表（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16,012,554.66	6,811,067.85	-9,201,486.81
未分配利润	44,974,079.19	-6,811,067.85	38,163,011.34

项目	资产负债表（2023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22,836,295.53	6,811,067.85	-16,025,227.68
未分配利润	8,977,750.43	-6,811,067.85	2,166,682.58

注：对2019、2020年度母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六）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情况

项目	利润表（2021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10,317,604.71	106,846,971.96	-3,470,632.75
利润总额	-122,789,930.56	106,846,971.96	-15,942,958.60
净利润	-118,855,526.61	106,846,971.96	-12,008,554.65

注：对2019、2020年度母公司的影响情况详见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苏亚审（2024）1414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24）315号]，对公司2019-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14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 四、业绩承诺情况及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 （一）业绩承诺情况

##### 1、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2020年3月2日分别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前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保信息”）实际控制人林章威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现金139,664,517.25元收购林章威所持有的闽保信息22,897,000股股份（占闽保信息总股本的71.26%）。

##### 2. 业绩承诺（《股权收购协议》1.3.1条）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2024年。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净利润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2019年至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

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60万元；

2019年至2022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278万元；

2019年至2023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728万元；

2019年至2024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808万元。

##### 3. 补偿安排

##### ①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A. 如标的公司在某承诺期内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3.1条所述的乙方承诺净利润，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该承诺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该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2019至2024年承诺净利润总和19,808万元—截至该承诺期的累积已补偿金额。

B. 在各期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C. 甲方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认并通知乙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乙方应当在接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 （二）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本次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如下：

1、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闽保信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19— 2023 年 累 计
业绩承诺 金额	1,500	2200	2860	3,718	4,450	14,728
实现金额	1,525.37	2,506.45	-4,360	-2,488	-667.43	-3,483.61
差 额	25.37	306.45	-7,220.00	-6,206.00	-5,117.43	-18,211.61
实现率 (%)	101.69%	113.93%	-152.45%	-66.92%	-15.00%	-23.65%

2、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闽保信息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19—2023 年 累 计
业绩承 诺金额	1,500	2200	2860	3,718	4,450	14,728
实 现 金 额	-371.59	-804.99	-2,355.99	-1,879.61	-667.43	-6,079.61
差 额	-1,871.59	-3,004.99	-5,215.99	-5,597.61	-5,117.43	-20,807.61
实 现 率 (%)	-24.77%	-36.59%	-82.38%	-50.55%	-15.00%	-41.28%

3、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根据2019年公司与林章威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2019年至2023年累计业绩待补偿的金额14,671.27万元。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

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尚未公布结果，公司自查结果与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的结案结果存在无法完全一致的可能性，故本公司后期收到结案通知书之后，存在进行二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24〕315号；
- 4、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1414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